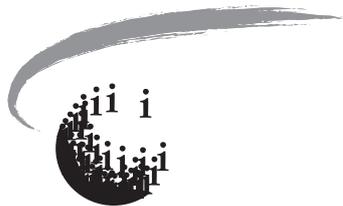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TECH  
HOLDINGS LIMITED**  
**其士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主要交易**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

**須予披露交易**



**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其士科技與賣方及有關人士簽訂該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205,000,000元收購Pacific Coffee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該收購構成其士控股主要交易。其士控股已收到其士國際有關該收購的書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其士國際持有其士控股約50.77%已發行股本。其士國際及其聯繫人在該收購擁有的權益除為其士控股之股東外，並

沒有其士控股股東需在其士控股的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收購時放棄表決權利。就其士控股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董事會所知、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後，由於賣方及有關人士及保證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其士國際或其士控股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其士控股無需召開股東大會讓股東批准該項收購。一份載有有關該項協議及Pacific Coffee與其士控股的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其士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其士國際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有關該項協議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其士國際股東。

應其士控股的要求，其士控股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其士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士控股股份買賣。

##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 協議訂約方

賣方及

有關人士：若干公司及個人

就其士控股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董事會所知、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後，賣方(若賣方為公司，則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關人士為其士國際及其士控股的獨立第三者；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並非其士國際或其士控股的關連人士。

保證人：

Empress Dowager Limited

就其士控股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董事會所知、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後，保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其士國際及其士控股的獨立第三者；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並非其士國際或其士控股的關連人士。

買方：其士科技，為其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其士控股，根據該協議為其士科技作履約擔保

### 收購資產

Pacific Coffee 400,337股普通股股份，為Pacific Coffee全部已發行股本。

Pacific Coffee於一九九三年成立首間咖啡店，Pacific Coffee現時在香港經營39間咖啡店及在新加坡經營5間咖啡店。

Pacific Coffee出售高品質，優質的烘焙咖啡、特色咖啡及冷凍飲品、烘烤食品、酥皮糕點及與咖啡有關之器具及配件。除經營零售店舖外，Pacific Coffee亦售賣品牌產品予銷售客戶及供應咖啡予公司顧客，包括酒店、酒樓、會所及大型機構。此外，Pacific Coffee集團亦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從事選購咖啡豆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acific Coffee錄得稅前及稅後的經審核綜合利潤分別約為港幣6,200,000元及港幣4,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Pacific Coffee錄得稅前及稅後的經審核綜合利潤分別約為港幣11,900,000元及港幣9,400,000元。Pacific Coffee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EBITDA分別約為港幣17,6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Pacific Coffee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0,300,000元。

### 代價

該收購之代價為現金港幣205,000,000元，並經其士科技及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此代價約為Pacific Coffee在二零零四年年度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22倍及EBITDA的8.5倍。其士控股及其士國際董事會認為該代價乃屬合理，主要已考慮Pacific Coffee在過去數年的增長率及在香港、東南亞地區及中國市場對特色咖啡之潛在需求增長和Pacific Coffee的商譽。

該代價全部將由其士控股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就現時現金流動及其士控股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證券情況來看，其士控股董事會認為是項收購將不會對其士控股集團之流動資金能力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待收購完成後，其士科技將會支付賣方現金港幣164,000,000元，相等於代價之80%。餘下之代價為港幣41,000,000元將會以託管款項形式存放託管代理內。託管款項之發放將會在協議完成後，並按賣方、保證人、買方及託管代理所訂立之託管協議內之條款處理。若保證人抵觸任何保證條款（包括Pacific Coffee集團的各方面，但並不只限於其資產及負債、投資、會計帳目及記錄），該保證人的賠償責任將會是引致出售股份價值減少的數額，而該數額將會於託管款項中扣除。如保證人與其士科技就對於出售股份之減值有所爭議，將會由法庭相關的司法權裁決。

在保證條款的規定，如Pacific Coffee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稅前利潤（不包括特殊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低於Pacific Coffee提供予其士科技之綜合管理會計3%，其士科技將可獲相當於8倍差額賠償，而該賠償金額則會由保證人處理，於託管款項中扣除。

保證條款的賠償不多於託管款項。

託管款項中的50%包括所帶來之利息，並扣除任何上述的減值及賠償金額將會不遲於 (i)刊發Pacific Coffee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二十八天內（如該限期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及(ii)協議完成後二個月內（惟該日期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給予保證人。任何託管款項之餘額將於(i)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ii)刊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Pacific Coffee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日期（如該限期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以較早日期為準）發放予保證人。

## 完成

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或由Neir先生（代表賣方）與其士控股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 收購背景及原因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賣方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接洽商討關於投資於Pacific Coffee。經過就Pacific Coffee業務作出財務及法律的盡職審查後，其士控股集團與賣方展開就收購Pacific Coffe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商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協議訂約方達成協議。

其士控股集團業務近年不斷下降，並於營業額上反映。其士控股及其士國際之董事會認為是項收購不單使其士控股集團能抓緊在香港、中國及鄰近地區增長迅速及有盈利前景的特色咖啡業務機會，更能使其士控股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其士控股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董事會均認為該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均屬公平及合理，並對其士控股及其士國際及其各自之股東有利。

### 其他資料

其士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銷售電腦及商業機器、供應網絡系統及方案服務、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及證券投資。Neir先生，為Pacific Coffee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承諾確保Pacific Coffee部份主要僱員的僱員合約包括為期六個月的終止僱員合約通知的條款。其士控股管理層相信該條款緩和Pacific Coffee在控制權改變後的運作上可能產生的影響。若主要僱員請辭，其士控股有足夠時間聘請適合及有才幹的僱員以填補空缺。

其士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機械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投資、酒店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

### 上市規則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其士控股主要交易，並需要其士控股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若持有其士控股證券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批准該項交易的一名股東給予股東書面批准，則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其士控股已收到其士國際有關該收購的書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其士國際持有其士控股約50.77%已發行股本。其士國際及其聯繫人在該收購擁有的權益除為其士控股之股東外，並沒有其士控股股東需在其士控股的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收購時放棄表決權利。就其士控股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董事會所知、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後，賣方、有關人士及保證人或其聯繫人並無持有其士國際或其士控股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其士控股無需召開股東大會讓股東批准該項收購。一份載有有關該項協議及Pacific Coffee與其士控股的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其士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其士國際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有關該項協議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其士國際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其士控股的要求，其士控股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其士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該公佈所用之詞彙

- 「收購」 指 Pacific Coffe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建議。
- 「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由其士科技、其士控股、賣方、有關人士及保證人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有關人士」 指 根據該協議，Roger King先生為 Albreda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 的保證人及 Robert Naylor先生為 Pacific Coffee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協議，待該收購完成後，其購股權將會作廢。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其士科技」 指 其士科技有限公司，為其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其士國際」 指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其士控股」 指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其士控股集團」 指 其士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
「託管代理」	指 羅拔臣，在該收購為其士科技的法律顧問
「託管款項」	指 一筆於該協議完成時存入託管代理的港幣41,000,000元款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Neir先生」	指 Thomas Neir先生，Pacific Coffee董事及其中一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acific Coffee」	指 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cific Coffee 集團」	指 Pacific Coffee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Pacific Coffee普通股股份400,337股，為Pacific Coffee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公司：Albreda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Emperor Phoenix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唯一資產擁有Pacific Coffee的權益；High Class Associate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唯一資產擁有Pacific Coffee的權益

個人：Michael及 Patricia Berchtold; Katherine及 Timothy Connor; Roy及 Kipp Delbyck; Karen及 David Handmaker; Mary Jenneskens; John及 Lesley McKay; Carolyn及 Brendan Miles; Christine Joanne Neir; David及 Suzanne Neir; James及 Catherine Neir; Paul Neir; Robert Louis Neir; Thomas Michael Neir; Thomas Michael Neir及 Sally Otten; Philip Richard Oakden; James Brandon Schlueter及 Laura Lee Wilbraham; Mark及 Christine Silverstein; Laurie Smiley及 George Bennett; Anthony及 Anna Wilkinson; Daisy S. Yao及 Denisa Y. Tong

「保證人」 指 Empress Dowag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就有關Pacific Coffee集團的業務為其士科技提供保證。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其士控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馮伯坤先生、郭海生先生、簡嘉翰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米原慎一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鄺文星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其士國際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郭海生先生、馮伯坤先生、譚國榮先生、簡嘉翰先生、周維正先生及何宗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發先生、周明權博士及李國謙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